

# 宁远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笔录

(2022)湘1126执567号

时间:2022年06月07日10时30分

地点:宁远县人民法院执行局417

案件: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远县支行与被  
执行人贺勇、江霞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

执行员:曾世雄

司法拍卖辅助人员:李开元、刘伟

被询问人:贺勇、江霞姣

事项:议价

记录人:李开元

执:我们是宁远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(示证),现就本案向你们问  
话。你们的身份?

唐:我是本案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远县  
支行关于本案执行阶段的委托诉讼代理人:唐晓春,身份证号码为  
432924196604150034。

贺:我是本案的被执行人贺勇,身份证号码为432924197709180074。

执:我院依法裁定查封、拍卖被执行人贺勇、江霞姣名下位于湖南  
省宁远县九嶷南路269号A栋301房[不动产权证号:湘(2021)宁远县  
不动产权第0002417号,登记建筑面积1113.42平方米]的房屋。今天叫  
你们来是为了确定前述拍卖财产的处置参考价,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  
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之规定,财产处置参  
考价可以由你们当事人议价确定,你们是否同意议价确定该财产的处  
置参考价?

唐晓春、贺勇:同意。

执:本院将根据你们协商一致的价格确定为财产处置参考价,但本  
院可以在参考价基础上降价30%确定保留价进行第一次拍卖,一拍流拍  
后,可以在一拍流拍价的基础上降价20%确定保留价进行第二次拍卖,  
再次流拍的,可以以二拍保留价进行变卖,你们是否清楚?

唐晓春:清楚,我认为该房屋的一拍起拍价为530万元,有效期为  
1年(在2023年6月7日止),如果一拍流拍,我同意在一拍流拍价  
的基础上降价20%作为二拍起拍价。我行不接受以物抵债。

唐晓春 贺勇

同意  
唐晓春 2022.6.9

贺勇：清楚，我同意唐晓春的意见，以 530 万元作为一拍起拍价。  
执：经本院主持议价，你们对拍卖标的物的一拍起拍价达成一致，  
为人民币伍佰叁拾万元整（530.00 万元），你们是否同意？

唐晓春、贺勇：同意。

执：请你们选择网络司法拍卖平台。

唐晓春、贺勇：我要求在淘宝网司法拍卖（变卖）平台上进行拍卖。

执：请你们核对以上记录是否有误，无误请签字确认。

唐晓春

贺勇

江勇 2022.6.9

我已阅读以上信息同意贺勇意见